

(上接 C11 版)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国联医学/发行人/公司	广州国迈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局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办公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广州国迈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81.5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按照《机构投资者管理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机构投资者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网下其他方式向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网下回拨,则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网下其他方式向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网下回拨,则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的总称,包括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网下其他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中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已签署《配售协议》,符合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规则中关于网下配售对象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已签署《配售协议》,符合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规则中关于网下配售对象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已签署《配售协议》,符合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规则中关于网下配售对象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申购单符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不低于网下发行价格的申购,申购价格高于网下发行价格的,申购价格以网下发行价格为准
有效申购	指符合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申购单符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不低于网下发行价格的申购,申购价格高于网下发行价格的,申购价格以网下发行价格为准
网下发行专户	指国迈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首日	指2021年7月1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广州国迈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年7月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7月8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7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13元/股-37.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30,560万股,申购倍数为5.0172倍。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63家投资者管理的165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有68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0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89,87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9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5.14元/股-37.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40,690万股,申购倍数为4.92571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14元/股(不含15.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5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8,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840,690万股的5.7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52家,配售对象为9,14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报申购总量为4,562,4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6425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剔除无效申报数量(万股)	剔除申报数量(万股)	剔除申报数量(万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514	1514	151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514	1514	1514
证券公司、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14	1514	1514
基金管理公司	1514	1514	1514
保险公司	1514	1514	1514
证券公司	1514	1514	1514
基金公司	1514	1514	151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14	1514	1514
其他(公募基金、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514	1514	1514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4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0,002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223.29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二套标准作为公司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14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14元/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5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9,14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62,45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6425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迈普医学所属行业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7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68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EPS(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市盈率	2020年EPS市盈率
688198.SH	迈普医疗	2126	0.59	0.43	361.17	497.46
300533.SZ	卫宁健康	0932	0.59	0.92	70.30	75.67
300238.SZ	冠昊生物	1915	0.18	0.13	106.41	147.66
	平均值				179.96	240.27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7月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5.1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7月8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651.5766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606.2951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7.73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1.5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本次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065.31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421.1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28.33%。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4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4.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17.1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287.76万元。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7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14日(T+1日)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股票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且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迈普医学园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锁定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4日(T-4日)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并与网下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文件预路演
2021年7月5日(T-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2021年7月6日(T-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缴款通知书》(当日12:00前)
2021年7月7日(T-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缴款通知书》(当日12:00前)
2021年7月8日(T日)	初步询价日(周一至周五),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接受网下申购(周一至周五),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当日12:00前
2021年7月9日(T+1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其中网下战略配售对象缴款
2021年7月12日(T+4日)	网下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申购
T日	网下网申购(9:30-15:00,含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及网下网回拨发行
2021年7月13日(T+1日)	网下网申购截止,网下网回拨发行
2021年7月14日(T+2日)	网下网申购截止,网下网回拨发行
2021年7月15日(T+3日)	网下网申购截止,网下网回拨发行
T+4日	网下网申购截止,网下网回拨发行
2021年7月16日(T+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网回拨后的最终配售结果和回拨情况
2021年7月19日(T+7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并披露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工作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
1	华泰迈普医学园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1.576	25,004.8664	12个月
	合计	1,651.576	25,004.8664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管理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12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核查报告”之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果情况

2021年7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4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25,004.87万元。

截至2021年7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迈普医学园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1,576	25,004,866.4	12个月
	合计	1,651,576	25,004,866.4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7.7364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51,57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迈普医学园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452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9,140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562,4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包括申购数量、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1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失败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7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协

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15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对象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金额的确认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违约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103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全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90230292004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9579233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8662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19193000015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20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1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14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153700000131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62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12000111735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51029966
16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